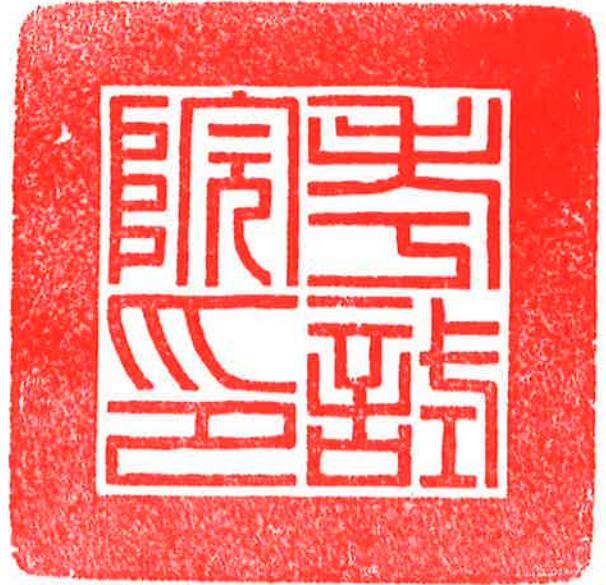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7523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
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
條文

院長 伍 錦 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75231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三 條 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 四 條 有導遊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不得充任導遊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 八 條 本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如下：

一、導遊實務（一）（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

二、導遊實務（二）（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四、外國語（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任選其一）。

經外語導遊人員或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及格，領有各該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報考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者，第一試筆試外國語以外科目得予免試。

第二試口試，依應考人選考之外國語舉行個別口試，並依外語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 九 條 本考試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應試科目如下：

一、導遊實務（一）（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

二、導遊實務（二）（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前項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十二條 華語導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一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滿六十分為錄取。但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部分科目免試者，以外國語科目成績滿六十分為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二試以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四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觀光局查照。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註明選試外國語言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75231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三 條 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 四 條 有領隊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不得充任領隊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 七 條 本考試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應試科目如下：

一、領隊實務（一）（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

二、領隊實務（二）（包括觀光法規、入出境相關法規、外匯常識、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世界歷史、世界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四、外國語（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任選其一）。

經外語領隊人員或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及格，領有各該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報考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者，筆試外國語以外科目得予免試。

第一項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 八 條 本考試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應試科目如下：

一、領隊實務（一）（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

二、領隊實務（二）（包括觀光法規、入出境相關法規、外匯常識、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

型化旅遊契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世界歷史、世界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前項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十一條 華語領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外語領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部分科目免試者，以外國語科目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觀光局查照。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註明選試外國語言別。